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授权代表)，其中董事长浦益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浦燕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长浦燕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2.08元/股调整为11.72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92万股。

关联董事浦益、浦燕、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立，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共3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4万股。

关联董事浦益、浦燕、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13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进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对监事3人、实行监事3人、公司监事长胡进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调整股票价格的合理性、合规性问题。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2.08元/股调整为11.72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作为废止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立，同意公司对首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2.40万股

● 归属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21.28%，首次授予48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17.26%，预留部分拟授予17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31.34%。

(3)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1.72元/股(调整后)。

(4) 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622人)的8.52%，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及(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

(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

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而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各批次归属条件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8月24日及之后的每个会计年度，每年完成考核指标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8月24日及之后的每个会计年度，每年完成考核指标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8月24日及之后的每个会计年度，每年完成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

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而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

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数量进行归属。

(9)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所有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计量和确认。

(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进行管理。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纠纷的处理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法律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法律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法律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法律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15)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17)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3)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5)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7)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

公司与激励对象因其他纠纷，按照《公司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纠纷